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597號

原告 呂葦滄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精華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5,3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黎諭